

第四章

選管會的工作

4.1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先生掌管的選舉事務處，以及政府其他局和部門的鼎力支持下，選管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4.2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香港及每個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預測數字。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擔任主席，其成員為來自政制事務局、財經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等政府各局和部門的代表。有關人口預測數字副本載於附錄 I。

4.3 選管會對專責小組作出人口預測所採用的方法感到滿意，認為並無理由作出不同的預測。選管會因而採納了有關的人口預測數字，作為其本身所估計的二〇〇〇年香港及各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數字，而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該年舉行。

4.4 立法會地方選區乃由區議會選區範圍組成。選管會的工作，主要是把區議會選區範圍以適當的方式組合成所需的5個立法會地方選區(以下簡稱“立法會選區範圍”)。

4.5 選管會在充分考慮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預測數字後，依照有關法定準則，擬定了臨時建議以諮詢民意，並要求地政總署率同其轄下的土地信息中心和測繪處，以及政府印務局，共同製備顯示暫定立法會選區範圍(以下簡稱“暫定選區範圍”)分界的地圖。上述部門迅速並有效率地完成這項工作。暫定選區範圍的清單，連同組成每個暫定選區範圍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範圍，以及顯示暫定選區範圍分界的地圖，已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期間在多個地點公開展示，供公眾人士查閱，為期 30 天。上述清單亦載有每個暫定選區範圍的估計人口數字、建議名稱、代號及議席數目。

4.6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選管會發放新聞稿，並舉行新聞簡報會，公布選管會已作出臨時建議，並邀請公眾就暫定選區範圍作出申述。當日，選管會亦在憲報刊登公告，邀請公眾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期間 30 天內(有關諮詢期符合《選管會條例》第 19(4)條的規定)，就該等臨時建議向選管會作出書面申述，以及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口頭申述。關於邀請公眾人士作出申述的訊息，選管會亦透過傳媒及海報廣為宣傳，以加深公眾人士對此事的認識。有關憲報公告的副本載於附錄 II，而報章廣告／海報副本(中英文)則載於附錄 III。

4.7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法定限期前，選管會陸續收到公眾人士經郵遞或圖文傳真送交的書面申述，及在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的口頭申述。有關申述已由選舉事務處整理、分析和撮要，供選管會處理。各份書面申述的副本載於附錄 IV，在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的口頭申述撮要載於附錄 V。

4.8 選管會經詳細考慮及研究公眾人士的所有申述後所作出的建議，載列於本報告書的第六章及**第二冊**內。